

副本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檔 號	115年1月26日
保存 期限 文	字第104號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

傳真：02-25220774

電子郵件：yuhsin@hpa.gov.tw

801

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5036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預防保健新增「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」項目，本署調整放寬門診日1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篩檢個案資料上傳期限，以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列入服務規範時程計算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預防保健「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」（下稱HPSA檢測服務）自115年（下同）1月1日起提供我國45至74歲民眾終身1次檢測，依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6點略以，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民眾服務前應善盡查核確認符合補助資格之責，並依據HPSA檢測服務規範時程上傳資料至本署「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—胃癌篩檢系統」；本署依據上傳資料之結果據以核付補助費用予原篩檢單位：

（一）管理紀錄表（附表八之四）自門診日起30個日曆天上傳。

(二)檢驗結果（附表八之五）自門診日起90個日曆天上傳。

(三)陽性個案追蹤表（附表八之六）自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上傳。

二、考量HPSA檢測服務為115年預防保健新增項目，為降低醫事服務機構因資料上傳作業相關限制影響補助費用之核付，將調整門診日自1月1日至1月31日止篩檢個案之管理紀錄表資料上傳期限，自30個日曆天放寬至45個日曆天，以及2月14日至2月22日止（農曆春節期間）共計9天不列入服務規範時程計算，共計放寬為54個日曆天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

署長沈靜芬